东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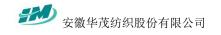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11月 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11月 21日 9:15至 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2. 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6	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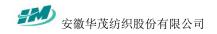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30-11:30,14:30-16:30)

-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朝晖、高柱生

联系电话: 0556-5919977

联系传真: 0556-5919978

电子邮箱: hmgf@huama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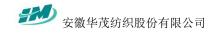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 246018

-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6、会议注意事项: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 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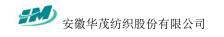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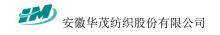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性质:□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表: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备注	同、	反	弃
	提案名称		意	对	权
编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作为投票			
2.00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对象的子议			
		案数: (8)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			
2.0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8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